

(2021)浙0281民初410号
广州市创举贸易有限公司、杨博翔(公民身份号码:4401021993**4811)、罗义勇(公民身份号码:4328231979****6513)**;余姚市中信石化有限公司与广州市创举贸易有限公司、杨博翔、罗义勇委托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采取其它方式无法向你(你单位)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向你(你单位)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原告请求:一、判令被告一退还原告履约保证金320万元,并按同期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计算的自2019年1月2日起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暂计算至2021年1月1日)的利息元24.64万元;并承担律师费11.1万元、财产保全费1.44万元。以上合计357.18万元;二、判令被告二在225万元债务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三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05月27日上午9时在本法院低塘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25民初1071号
江西省上饶市鄱阳县柘港乡垅东村张敏(公民身份号码362330199908151183);本院受理原告廖朝军与被告张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借款36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无法联系,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25民初1071号案件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6月18日上午09时00分在象山县人民法院大湾人民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象山县人民法院
(2020)浙0225民初8694号
福建闽花粮油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林辉高);本院受理原告志德与被告福建闽花粮油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225民初869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福建闽花粮油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退还原告志德货款32000元,并偿付利息(自2020年12月9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05元、减损费用302.5元、公告费350元,合计652.5元,由被告福建闽花粮油有限公司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超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象山县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1006号
蔡永昌;本院受理原告慈溪市云锦坊布疋行诉被告蔡永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当事人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请求:1、被告即时支付货款491820.9元,并赔偿原告上述货款自起算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超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不答辩、举证的,视为放弃相关权利。本案定于2021年5月31日上午8时45分在慈溪市人民法院崧山人民法庭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出庭的,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782号

从露露、沈建兵;本院受理的原告浩南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与被告从露露、沈建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应诉当事人须知、举证通知书及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合议庭审理通知书、民事案件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自动履行告知中等诉讼文书。上述材料请至慈溪市人民法院诉讼法庭领取,逾期不领,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方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6月7日8时45分在本法院崧山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0)浙0291民初4063号
湖州吴兴友春机械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277314695XA);本院受理原告宁波育泰新材料有限公司与被告湖州吴兴友春机械厂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291民初4063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湖州吴兴友春机械厂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货款30800元。案件受理费570元,减半收取285元,由被告湖州吴兴友春机械厂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本院缴纳。本判决为终审判决。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执31,2号
2021年3月1日,本院根据原告潘海燕、潘丹丹的申请,决定受理其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案件,并于2021年3月1日指定温州诚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任潘海燕、潘丹丹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案件的管理人。谢海燕、潘丹丹的债权人应在2021年4月20日前向谢海燕、潘丹丹的管理人(通讯地址:温州市海城车站大道京大厦7层,联系电话:陶宏桥0577-88699006,施小旋13757720722)申报债权。谢海燕、潘丹丹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谢海燕、潘丹丹的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1年4月22日上午14时30分在第19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浙03民初209号
深圳市好老师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外研教育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与被告深圳市好老师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温州莫恩科技有限公司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1年6月22日8时45分在本法院涉外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浙03破9-2号
2021年2月25日,本院根据宁波市中旭不锈钢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温州宽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1年3月8日指定浙江海昌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本案适用快速审理方式。温州宽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1年4月16日前,向温州宽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瓯江路458号深蓝大厦9楼;联系人:谢瑶瑶,任清源;联系电话18106765800,88996875)申报债权。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温州宽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21年4月21日下午14点30分在第18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温州宽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或管理人提交公司章程、账簿、文书资料、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单、有关财务会计报告等,若未能提供或提供材料不全导致无法清算的,其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依法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浙0304民初676号
周永亮、陈君妹;本院受理的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周永亮、陈君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自动履行告知中等诉讼文书。上述材料请至慈溪市人民法院诉讼法庭领取,逾期不领,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6月10时30分在本法院诉讼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04民初970号
叶敏;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市天瑞印刷材料有限公司与被告叶敏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和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易程序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6月1日9时00分在本法院诉讼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04民初1043号
杜雄杰;本院受理原告李铁军与被告杜雄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和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易程序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6月1日10时00分在本法院诉讼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29破1号
本院于2021年1月20日裁定受理泰顺仁爱医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震霆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地址:浙江省温州市府路525号同人恒大厦18楼,联系人:陈惠电话:1568751005)。公司登记股东朱常荣应于本公告发出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移交公司财产、印章、账簿等。公司债权人应在2021年5月9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逾期申报,但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分配的财产不予清偿。申报费用和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泰顺仁爱医院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1年5月24日14时10分在本法院第七审判庭召开。
泰顺县人民法院
(2020)浙0421民初3438号
刚德萍;本院受理原告江佩华与被告刚德萍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421民初343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原告江佩华的离婚请求不予支持。本案受理费300元,由原告江佩华负担。公告费650元,由原告江佩华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20)浙0481破22号之二
2020年11月6日,本院根据债权人海盐华港印刷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海宁市纱菲尔袜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经管理人查明,债务人海宁市纱菲尔袜业有限公司资产变现价不足1万元,已确认的负债总额为691772.33元,严重资不抵债。本院认

法院公告
2021年3月12日

为,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达到破产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2条第1款之规定,本院于2021年1月26日裁定宣告债务人海宁市纱菲尔袜业有限公司破产。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1)浙0502民初1022号
姚亚仁;本院受理的(2021)浙0502民初1022号原告张炳根与被告姚亚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用法律规定以外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简易程序裁定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司法公告开册等诉讼文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在信息网络上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本案于2021年6月18日9时在本法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21)浙0591民初524号
负贤;本院受理(2021)浙0591民初524号原告曹晓霞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等相关文书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本案定于2021年6月22日上午9:00在本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
(2020)浙0702破34号之二
2020年10月22日,本院根据浙江省通商产业服务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金华华尚电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本案已发生公告费等破产费用,金华华尚电子有限公司可清偿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本院为金华华尚电子有限公司管理人请求宣告金华华尚电子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43条、第107条之规定,本院于2021年3月8日裁定宣告金华华尚电子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金华华尚电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0702破23号
2020年8月14日,本院根据金华市九洲五金工具厂的申请裁定受理金华市蔚然工具制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本案已发生公告费等破产费用,债务人金华市蔚然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可供清偿的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本院为浙江望望律师事务所管理人请求宣告金华市蔚然工具制造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43条、第107条之规定,本院于2021年1月5日裁定宣告金华市蔚然工具制造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金华市蔚然工具制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825民初452号
程建民;本院受理原告姚伟兵与被告程建民定金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原告姚伟兵请求:一、判令被告程建民归还原告买车预付款金205000元;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

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00分在龙游县人民法院小南海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龙游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82民初13523号
陈清华;本院受理原告黄小钱与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782民初13523号民事判决书。(2020)浙0782民初13523号之一民事裁定书。本院判决:被告陈清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黄小钱工程款16900元,并赔偿损失(从2020年9月3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23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陈清华负担。本院裁定:准许原告黄小钱撤回对被告陈光华的起诉。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1)浙1003民初981号
鲁雪峰;本院受理原告郑文英与被告鲁雪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2021)浙1003民初981号民事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原告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借款56000元,并赔偿起诉之日起至判决履行之日止按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利率的利息损失。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6月18日15时20分在本法院审判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21)浙1081民初1486号
黄萍;本院受理原告沈程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和15日内。本案定于二〇二一年六月二日上午八时四十分在温州中院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人民法院

更正:本报2021年3月9日第11版法院公告栏中,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2021)浙0203民初2463号,内文开庭时间应为:“2021年5月28日上午10:00”,特此更正。
本报2021年2月25日第10版,法院公告栏中,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2021)浙0212民初2441号,黑体字部分被告公告人应为:“四川鹏源实业有限公司”,开庭时间应为:“2021年5月18日上午9:00”,特此更正。
本报2021年3月3日第9版法院公告栏中,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2021)浙0106民初443号,开庭时间“2021年5月20日14:30”应为“2021年5月24日14:30”,特此更正。
本报2021年3月3日第9版法院公告栏中,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2021)浙0106民初434号,开庭时间“2021年5月20日10:00”应为“2021年5月24日9:30”,特此更正。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梁巷村的梁建国先生于2020年10月22日因病死亡,相关继承人已向本处申请办理继承公证,如有其他具有继承权的人请随带证据材料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处申报,逾期不再受理。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公证处
2021年3月12日

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关于浙江中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7户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浙江中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7户的债权资产包进行处置。截至2021年02月28日,该资产包债权总额为15,879.21万元,本金为11,127.26万元。该资产包中的债务人主要分布在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等地区。该资产包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注册资本、资信证明、境内企业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包。资产包中每户债权的详细信息请具体参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公告有效期:20个工作日
受理问询或异议有效期:2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陆大胜
联系电话:0571-85772772
电子邮件:ludasheng@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层
对排斥、阻挠问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问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1年3月12日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